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许成富)

本人 2019 年 1 月 8 日在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 2019 年度在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期间，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在公司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期间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本人 2019 年度在公司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及 5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15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5
现场	通讯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	
5	10	0	0	否	2	

本人 2019 年度在任期间，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对 2019 年度在任期间的董事会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期间，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管理活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	相关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19年1月 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 次会议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同意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事项	同意
2019年2月 13日	五届董事会第二 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	同意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同意
2019年4月 15日	五届董事会第三 次会议	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同意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	同意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同意
		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同意
		关于2019年度日常交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同意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事项	同意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事项	同意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事项	同意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事项	同意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事项	同意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事项	同意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同意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		

2019年6月 28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事项	同意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事项	同意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事项	同意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事项	同意
2019年8月 20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关于再次延长募集资金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的事项	同意
2019年8月 27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同意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
2019年 9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事项	同意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供应链管理公司的事项	同意
2019年 11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同意
2019年 12月30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同意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在任期间，本人主持召开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推举公司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增选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公司内、外部审

计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对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在任期间，本人出席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各项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了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在任期间出席了2次薪酬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审议决定相关人员年度薪酬。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了解和检查工作。现场了解和检查期间，本人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进行了解；本人作为法律专业人士，经常就公司规范运作和制度建设方面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与完善，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内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任职期间，本人在2019年年报编制、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的汇报，了解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情况，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反映公司情况。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自任职以来本人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增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20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的原则，努力承担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同时，坚持学习，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使公司做强做大，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许成富 电子邮箱：xuchengfu@grandall.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许成富

2020 年 4 月 24 日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世权）

本人 2019 年 1 月 8 日在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 2019 年度在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期间，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在公司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期间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本人 2019 年度在公司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及 5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15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5
现场	通讯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	
5	10	0	0	否	4	

本人 2019 年度在任期间，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对 2019 年度在任期间的董事会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期间，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管理活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	相关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19年1月 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 次会议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同意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事项	同意
2019年2月 13日	五届董事会第二 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	同意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同意
2019年4月 15日	五届董事会第三 次会议	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同意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	同意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同意
		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同意
		关于2019年度日常交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同意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事项	同意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事项	同意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事项	同意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事项	同意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事项	同意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事项	同意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同意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		

2019年6月 28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事项	同意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事项	同意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事项	同意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事项	同意
2019年8月 20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关于再次延长募集资金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的事项	同意
2019年8月 27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同意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
2019年 9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事项	同意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供应链管理公司的事项	同意
2019年 11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同意
2019年 12月30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同意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公司内、外部审计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对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在任期间，本人主持召开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各项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

的责任和义务。在任期间，本人出席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推举公司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增选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了解和检查工作。现场了解和检查期间，本人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进行了解；本人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设和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内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任职期间，本人在 2019 年年报编制、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的汇报，了解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情况，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反映公司情况。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自任职以来本人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增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20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的原则，努力承担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同时，坚持学习，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使公司做强做大，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周世权 电子邮箱: zhoushiquan@163.com

（本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周世权

2020 年 4 月 24 日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珈）

本人 2019 年 1 月 8 日在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 2019 年度在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期间，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在公司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期间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本人 2019 年度在公司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及 5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15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5
现场	通讯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	
5	10	0	0	否	5	

本人 2019 年度在任期间，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对 2019 年度在任期间的董事会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期间，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管理活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	相关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19年1月 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 次会议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同意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事项	同意
2019年2月 13日	五届董事会第二 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	同意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同意
2019年4月 15日	五届董事会第三 次会议	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同意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	同意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同意
		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同意
		关于2019年度日常交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同意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事项	同意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事项	同意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事项	同意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事项	同意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事项	同意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事项	同意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同意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		

2019年6月 28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事项	同意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事项	同意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事项	同意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事项	同意
2019年8月 20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关于再次延长募集资金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的事项	同意
2019年8月 27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同意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
2019年 9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事项	同意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供应链管理公司的事项	同意
2019年 11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同意
2019年 12月30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同意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了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在任期间主持召开了2次薪酬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审议决定相关人员年度薪酬。

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在任期间，本人出席了3次战略委员会会议，研究审议了关于公

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重大融资事项。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了解和检查工作。现场了解和检查期间，本人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进行了解；本人作为广东省服装设计师协会副会长，利用行业经验，与公司管理层多次就服装行业发展战略问题进行深入沟通，帮助公司确立长远、可持续的发展战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内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任职期间，本人在 2019 年年报编制、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的汇报，了解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情况，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反映公司情况。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自任职以来本人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增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20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的原则，努力承担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同时，坚持学习，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使公司做强做大，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王珈 电子邮箱: 228544391@qq.com

（本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王 珈

2020 年 4 月 24 日